

鄭鶴聲編

中國史部目錄

商務印書館發行

鄭鶴聲編

中國史部目錄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爲學之道，首在得門徑，而能升堂入室，登峯造極者，非所聞焉。目錄學者，讀書之門徑，而史部目錄學，則又讀史之門徑也。本書以中國爲主，而兼採西說，用資參證。「中國古代，史外無學，舉凡人類智識之記錄，無不叢納之於史。」（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至劉歆七略，始併入春秋之屬，各科獨立，而史學範圍意誼，隱然可見。此史目之一變也。晉荀勗撰中經簿，始分甲乙丙丁四部，而子猶先於史，此史目之二變也。至李充重分四部，五經爲甲部，史記爲乙部，諸子爲丙部，詩賦爲丁部，而經史子集之次始定，此史目之三變也。然其史部分類不可詳考，現見存者，惟阮孝緒七錄，分史部爲十二類。此史目之四變也。至隋書經籍志，遠紹馬班，近規荀阮，分爲十三類。此史目之五變也。此隋唐以前史部分目之大概焉。

隋唐而後，迄今日，或依隋志，或參己見，或取法歐西，全改舊貫。於是史目分類，紛然雜陳，約而舉之，可得三項。一曰正錄，二曰別錄，三曰今錄，是也。正錄者，以隋志爲依據，上自唐宋諸史經籍藝文志，下逮四庫書目，書目答問皆屬之。其分類少不過十，多不逾十六。別錄者，頗改前例，出自胸臆，自宋尤袤遂初堂書目，迄清顧懷三補五代史藝文志皆屬之。其分類少則爲三，多至三十有七。今錄者，或根據前錄，加以釐訂，以合時宜，或參取新說，自立條例，俱詳後文，可覽觀焉。

隋志敍錄，詳述各部範圍性質，足見學術淵源。嗣後崇文總目、國史經籍志倣之，大率紹聞隋志。茲於史學部目，次第敍錄，并旁搜他書，爲之補綴，以見其流別。然自新說東漸，羣視舊目如弊屣，以爲盡其所有，不足包括史學全體，於是別立史料，通貫經子集部，且重釐史體，以示兼賅，將爲「學術的史部目錄學」之先導，豈可忽乎。然其說實始劉章諸君，子元區史爲正雜，已兼敍尙書、春秋、實齋史籍考敍錄，亦通經子集部。而子元又創六家二體之說，實開「史體論」之祖山。凡此諸家，則並錄之。而後中國史部目錄學之源流派別，約略可觀矣。行將付刊，是爲序。

十七年十一月編者識

敘例

一 本編分爲十章：第一章略敘我國史書之淵源，以正其本。第二三章敘述史部之位置與源流，以概其要。第四五六章敘史目之流別，以窺其微。正錄以觀其同，別錄以觀其異。今錄以觀其變，三者具備，而後流別可概觀矣。第七章敘劉知幾以下諸家史部分類法，俱未實行著錄，故謂之說。其間惟章實齋史籍考從事著錄，成否不可知。近聞美國國會圖書館有其書，然未親覩，姑列於此，以俟覓見。第八章敘錄史料與史體之分類法，略見現今學者對於史部之分合，亦史部目錄學之變相也。第十章論，先敘先民著錄，以糾其謬，後立史部分類，以替舊目。

一 史目正錄，面目略同，且學者誦習多曉，無俟備舉，故自隋志而後至書目答問爲限。惟隋志分目，源出阮錄，學者罕見及此，故詳述之。

一 史目別錄，各抒心得，如孫氏祠堂書目等，最爲精采，而世多忽之，良可慨焉！茲搜羅得一十九家私家書目，概具於此。

一 史目今錄，異樣翻新，尤爲可觀。惟朝夕改易，尙鮮定論，且耳目所及，不能周遍，僅舉一二，以概其餘，若云詳備，容俟異日。

一 本編取材，含有歷史性質，故多采羣言。學者稍加研究，即可洞其旨趣。而所錄俱爲一代名家之說，并旁搜他書，以明源流。馬貴與所謂俾覽之者，如入羣玉之府，而閱木天之藏，亦可以粗窺端倪，蓋彈見洽聞之一也。（通典經籍考序）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又識

中國史部目錄學目錄

第一 古史淵源

尚書與春秋 尚書折入春秋說 春秋流派 春秋爲史之大原說

第二 史部位置

劉歆七略 荀勗四部 王儉七志 阮孝緒七錄 隋書經籍志四部

第三 史部源流

正史源流 通史源流 古史源流 紀事本末源流 別史源流 雜史源流 霸史源流 詔令奏議
源流 起居注源流 舊事源流 職官源流 儀注源流 刑法源流 雜傳源流 時令源流 食貨
源流 地理源流 譜系源流 簿錄源流 史評源流 史鈔源流

第四 史目正錄

正錄淵源 隋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 新唐書藝文志 宋史藝文志 明史藝文志 四庫全書
總目 盧補宋史藝文志 盧補遼金元藝文志 錢補元史藝文志 崇文總目 郡齋讀書志 直齋
書錄解題 鄭樵通志藝文略 焦竑國史經籍志 書目答問 諸目比較

第五 史目別錄

目錄

別目敍錄 遂初堂書目 玉海藝文目 文獻通考經籍考 文淵閣書目 萬卷堂藝文記 世善堂藏書目 百川書志 千頃堂書目 澹生堂藏書譜 讀書敏求記 述古堂書目 傳是樓書目 孝慈堂書目 好古堂書目 振綺堂書目 孫氏祠堂書目 錢補續漢書藝文志 顧補後漢書藝文志 顧補五代史藝文志 諸目比較

第六 史目今錄.....一四三

今錄敍例 范目分類 洪目分類 杜書分類

第七 史部分類說.....一六五

劉知幾說 章學誠說 楊槩說 章炳麟說 梁啓超說 柳翼謀說

第八 史料分類法.....一九三

史料總說 文字記錄以外的史料 文字記錄的史料

第九 史體論.....二二三

柳翼謀論 張爾田論

第十 結論.....二二七

歐西史料審查與分類 中國史目著錄通說 今後史部目之分類

中國史部目錄學

第一 古史淵源

尙書與春秋 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漢書藝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帝王靡不同之。」史通載言：「古者言爲尙書，事爲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蓋桓文作霸，糾合同盟，春秋之時，事之大者也，而尙書闕紀；秦師敗績，繆公誠誓，尙書之中，言之大者也，而春秋靡錄。此則言，事有別，斷可知矣。」我國學者，向以尙書春秋爲古史之兩大派，知幾論六家，以尙書爲記言家，春秋爲記事家；而朱子亦言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然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教篇則疑其說曰：「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後世，殆禮家之衍文歟？後儒不察，而以尙書分屬記言，春秋分屬記事，則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事目，則左氏所記之言，不啻千萬矣。尙書典謨之篇，記事而言亦具焉；訓誥之篇，記言而事亦見焉。古人事見於言，言以爲事，未嘗分言，事爲二物也。劉知幾以二典、貢、範諸篇之錯出，轉譏尙書義例之不純，毋乃因後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實事乎！」又曰：「上古簡質，結繩未遠，文字肇興，書取足以達微隱，通形名而已矣。因事名篇，本無成法；不得如後史之方圓求備，拘於一定之名義者也。」

夫子敘而述之，取其疏通知遠，足以垂教矣。世儒不達，以爲史家之祖，實在尚書，因取後代一成之史法，紛紛擬書，皆妄也。」蓋史者有義例有組織之謂，書體混雜，不過片段之紀錄而已。其史學上之價值，僅可視爲原料，與春秋之有義例組織者，不可同年而語，相提並論，蓋可知矣。孔子於書，刪之而已，春秋則雖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此史學個性之表現，義有獨斷，理無兼存，無怪後世史家奉爲圭臬也。

尚書折入春秋說

班固志六藝，先尚書而後春秋，既信左右史之說，而又附史記舊事於春秋家之末，此認

春秋爲史之屬，而尚書非其倫之義也。文史通義書教篇：「六藝並立，樂亡而擋於詩禮，書亡而入於春秋，皆天時人事不知其然而然也。春秋之事，則齊桓晉文，而宰孔之命齊侯，王子虎之命晉侯，皆訓誥之文也。而左氏附傳以翼經，夫子不與文侯之命同著於編，則書入春秋之明證也。」又曰：「劉知幾嘗患史策記事之中，忽間長篇文筆，欲取君上詔誥，臣工奏草，別爲一類，編次紀傳史中，略如書志之各自爲篇目。是劉亦知尚書折而入春秋矣。」又曰：「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也，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書之支裔折入春秋，而書無嗣音。」又曰：「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蓋言王化之不行也，推原春秋之用也；不知周官之法廢而書亡，書亡而後春秋作，則言王章之不立也，可識春秋之體也。」然則尚書何以廢而折入於春秋乎？曰：記注之不備，以爲階之厲也。史通六家論尚書曰：「自宗周既殞，書體遂廢，迄乎漢魏，無能繼者。」蓋周官三百六十，具天下之纖析矣。然法具於官，而官守其書，觀於六卿聯事之義，而知古人之於典籍，不憚繁複周悉，以爲記注之備也。蓋官禮密而後記注有成法，記注有成法而後撰述可以無定名。以謂纖悉委備，有司具有成書，而吾特舉其重且大者，筆而著之，以

示帝王經世之大略，而典謨訓誥貢範官刑之屬，詳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爲一定之例焉。斯尚書之所以經世也。至官禮廢而記注不足備其全，春秋比事以屬辭，而左氏不能取百司之掌故，與夫百國之寶書，以備其事之始末，其勢有然也。且也尚書之體，翦華事實，同答之辭，如同詔令奏議，豈足成史。史通六家：「原夫尚書之所記也，若君臣相對，詞旨可稱，則一時之言，累篇成載；如言無足紀，語無可述，若止故事，雖有脫略，而觀者不以爲非。爰逮中葉，文籍大備，必翦截今文，模擬古法，事非改轍，理涉守株。故舒元（孔衍）所撰漢魏等書，（衍撰漢尚書，後漢尚書，魏尚書）不行於代也。」蓋事言必分而爲二，則有言事相貫，質與文宣之際，如各自爲篇，則不便省覽；如仍然合載，則爲例不純。是以劉氏雖患其事，而後人訖莫之行。行之者則削趾以適履，轉取事文之合者，削其事而輯錄其文，無其實而但貌古人之形似，其如畫餅餌之不可以充飢也，明矣。

春秋流派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

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採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案，鐸椒所撰，名鐸氏微者，春秋有微婉之辭故也。）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正義，案其文八篇。藝文志云十五篇，

虞卿撰。）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及至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摺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書藝文志：「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

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褒貶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春秋爲史之大原說

王應麟玉海曰：「歷代國史，其流出於春秋，劉歆敍七略，王儉撰七志，史記以下，皆附

春秋。荀勗分四部，史記舊事入丙部；阮孝緒七錄，記傳錄記史傳。由是經與史分。」（卷四十六）春秋爲史之大原，

章學誠論之最確而詳。其校讎通義宗劉篇曰：「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也。本紀爲經，而志表傳錄，亦如左氏傳例

之與爲始終發明耳。」此猶據其體制而言之也。至於義例，春秋尤爲史學之祖。文史通義答客問：「史之大原，本

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紀綱天人，

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

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秒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

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又曰：「孔子之作春秋也。蓋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然則典

章事實，作者之所不敢忽，蓋將卽器而明道耳。」又申鄭篇曰：「孔子之作春秋，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

其義則孔子自謂有取乎爾。夫事，卽後世考據家之所尚也；文，卽後世辭章家之所重也。然夫子所取，不在彼而在

此則史家著述之道，豈可不求義意所歸乎？」又曰：「史遷絕學，春秋之後，一人而已！其範圍千古，牢籠百家者，惟創例發凡，卓見絕識，有以追古作者之原，自具春秋家學耳。」蓋自遷固而後，史家既無別識心裁，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故曰：「子長、孟堅氏不作，而專門之史學衰；范、陳而下，或得或失，粗足名家；至唐人開局設監，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爲一史。而學者誤承流別，不復辨正其體，於是古人著書之旨，晦而不明。至於辭章家舒其文辭，記誦家精其考核，其於史學，似乎少有所補。而循流忘源，不知大體，用功愈勤，而解識所至，亦去古愈遠，而愈無所當。」是則後世史家重事文而不明義例之弊也。

第二 史部位置

劉歆七略 漢書藝文志：「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阮孝緒七錄序：「劉向別集衆錄，謂之別錄；子歆撮其指要，著爲七略。一篇即六篇之總最，故以輯略爲名。次六藝略，次諸子略，次詩賦略，次兵書略，次術數略，次方技略。」隋書經籍志：「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綜括羣篇，撮其指要，著爲七略：一曰集略，二曰六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技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傳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而爲漢書藝文志。」錢大昕元史藝文志序：「自劉子駿校理秘文，分羣書爲六略，曰六藝者，經部也；詩賦者，集部也；諸子、兵書、術數、方技，皆子部也；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漢著記，則入之春秋類；古封禪羣祀，封禪議對，漢封禪羣祀，入之禮類；高祖傳、孝文傳，入之儒家類；是時固無四部之名，而史家亦未別爲一類也。」

荀勗四部 隋書經籍志：「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秘書中外三閣。魏秘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秘書監荀勗，

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細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辨。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子遺。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嘉八年，秘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齊永明中，秘書丞王亮監謝朓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梁有秘書監任昉殷均四部目錄，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暕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元史藝文志序：「晉荀勗撰中經簿，始分甲乙丙丁四部，而子猶先於史；至李充爲著作郎，重分四部，五經爲甲部，史記爲乙部，諸子爲丙部，詩賦爲丁部，而經史子集之次始定。厥後王亮謝朓任昉殷均撰書目，皆循四部之名；雖王儉阮孝緒析而爲七，祖暕別而爲五，然隋唐以來志經籍藝文者，大率用李充部敍而已。」

王儉七志 隋書經籍志：「宋元徽元年，秘書丞王儉又造目錄，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佛道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爲典則。」

阮孝緒七錄

隋書經籍志：

「梁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沉靜寡慾，篤好墳史，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

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記傳錄，紀史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術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剖析辭義，淺薄不經。」（七錄分類，見弘明集，其史部目錄詳後）

隋書經籍志四部 隋書經籍志：「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其舊錄所取，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刪去之；其舊錄所遺，辭義可採，有所宏益者，咸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著義，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歐陽修唐書藝文志序：「自漢以來，史官列其名氏篇第，以爲六藝九種七略；至唐始分爲四類，曰經、史、子、集。」倪燦明史藝文志序：「劉向爲七略，班固因之而志藝文；王儉阮孝緒爲七志七錄，魏徵因之而著經籍四部之名，至唐而始定。曰甲部，經典小學諸書。曰乙部，史家編年紀傳等類。曰丙部，諸子百家在焉。曰丁部，騷賦別集係焉。下逮有宋，亦沿其制。」

附錄黃侃七略四部開合異同表

劉歆七略	荀勗四部	王儉七志	阮孝緒七錄	隋書經籍志四部
大藝	甲部	經典	經典	經
諸子	紀六藝及小學	六藝小學史記	六藝	十三種六藝經緯
詩賦	乙部	雜傳	記傳	